

匯流政策研究室電子報

發行人 / 彭芸

採訪編輯 / 曾筱媛、蔡昀知、張方毓

發行 / 匯流政策研究室 每月一號發行

聯絡信箱 / convergence.policy@gmail.com

正式號第四十七期 105年6月 June 2016

▼ 重要時事報導

行政院通過通傳會「匯流五法」草案

規劃多時的通傳會（NCC）「匯流五法」草案，終於於今年5月5日在院會中宣布通過，後續將送請立法院審議，NCC未來將積極與立法院各黨團溝通說明，使草案儘速完成立法程序。

傳播媒體日新月異，傳播科技逐漸主導匯流趨勢，過去電信法及廣電三法已經無法融入新時代的思維。因而近年來，NCC主導擬定新法草案，多次舉辦公聽會等相關論壇了解各界意見，並於民國104年底起陸續提出「電子通訊傳播法」、「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管理法」、「電信事業法」、「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管理條例」與「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服務提供事業管理條例」等5法草案，統稱為「匯流五法」草案。

NCC說明匯流五法草案的立法精神如下：

一、產業愈邁向匯流，管制程度愈少：電子通訊傳播法面向全網路服務，以平等民事關係取代國家統治關係，朝向終極匯流下管制退出後的行為規範，以迎接網路跨業、跨域的挑戰。

二、有效資源運用及基礎網路安全為依歸：基礎設施與資源管理法鼓勵電信網路自由建設有效管理，促使頻率資源有效運用及奠定網路安全基礎。

三、朝向競爭趨力與誘因機制管理：電信事業法抓大放小，捨去細密管制，專注市場主導者重點監理，促進市場自由公平競爭。

四、按產業特性預留轉型發展空間：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管理條例、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服務提供事業管理條例接軌現制，穩健調整廣播電視產業體質，朝平臺發展適度解管，預留中高度匯流空間，並建立問責與公眾評價機制，導向自律為主、他律為輔的管理規範。

現任NCC主委石世豪強調，匯流五法包含八大立法核心，分別為「現況過度、無縫接軌」、「突破僵局、引入活水」、「突破僵局、引入活水」、「智慧平台、甩笨水管」、「廣佈基磐、積極造雲」、「鬆綁射頻、天空解嚴」、「跨域聯網、協力共治」等，其中包含著對電信、有線、無線、衛星電視等媒體諸多產業的規劃，化過去垂直分割的管制方式為水平，希望能階段性的接軌過去廣電三法和電信法舊思維，邁向新時代。

該5草案內容要點如下：(接下頁)

行政院通過通傳會「匯流五法」草案

2

(承上頁)

一、「電子通訊傳播法」草案部分：

(一) 維護電子通訊傳播網路安全，訂定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揭露公開營業資訊及遵守法令並配合政府措施之責任。(草案第4條、第5條)

(二) 保障使用人得平等近用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訂定通訊協定或流量管制之管理原則。(草案第6條、第7條)

(三) 為利使用人便於救濟，明定域內電子訊息之傳輸、接取、處理或儲存方式。(草案第16條)

(四) 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之限制責任。(草案第18條至第20條)

(五) 通訊傳播主管機關與其他國家主管機關及相關國際組織之交流與合作。(草案第34條)

二、「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管理法」草案部分：

(一) 公眾電信網路申設、性能審驗、維運、資通安全防護措施、電信終端設備相關規定。(草案第5條至第12條)

(二) 促進電信基礎建設之相關規定。(草案第13條至第16條)

(三) 專用電信網路申設、性能審驗相關規定。(草案第18條)

(四) 頻率規劃、分配、管理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相關規定。(草案第20條至第35條)

(五) 電信號碼規劃管理與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管理相關規定。(草案第36條至第39條)

三、「電信事業法」草案部分：

(一) 為降低市場進入門檻及簡化程序，市場參進制度由現行電信法特許制及許可制，改採登記制。另明定申請取得資源時提報營運計畫規範。(草案第5條至第7條)

(二) 為活絡市場發展，解除不必要管制，明定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之一般規定。(草案第8條至第12條)

(三) 為保障用戶權益及加速處理消費爭議，符合一定條件之電信事業應遵守之特別規定。(草案第13條至第23條)

(四) 明定電信事業投資與合併規範。(草案第24條、第25條)

(五) 為避免電信服務市場缺乏有效競爭，從業務別轉向服務別認定市場顯著地位，並依據市場競爭狀態，分別對市場顯著地位者採取不同特別管制措施。(草案第26條至第34條)

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管理條例」草案部分：

(一) 電信事業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應受本條例之規範。(草案第1條)

(二) 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營運申請、審查、許可及評鑑等相關規範。(草案第7條至第15條)

行政院通過通傳會「匯流五法」草案

3

(三) 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營運管理，以營業額或用戶規(接下頁)
(承上頁)模區分一般義務與特別義務、特種基金之徵收及運用、服務條件及費用備查、預防災害及緊急事故處理、特別義務之收視費用申報核定、公用頻道與地方頻道等規範。(草案第17條至第33條)

(四) 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配合分級提供條件式接取措施、身心障礙者或弱勢族群接取多頻道服務之必要電信終端設備及爭議調處機制等規範。(草案第34條至第43條)

五、「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事業管理條例」草案部分：

(一) 無線廣播事業、無線電視事業、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頻道服務提供事業之經營與管理相關規範。(草案第9條至第64條)

(二) 為保障視聽眾權益，訂定權利保護章，規範付費服務應與用戶訂立契約、事業之鎖碼節目訊號保護規定、爭議調處等規定。(草案第65條至第68條)

(三) 規定事業應建立自律機制或加入自律組織，及自律組織之申請許可設立與撤銷程序、任務等規定。(草案第69條至第74條)

(四) 節目、廣告應遵循之內容標準、促進廣電產業內容發展之相關措施，以及利害關係人之更正答辯權利等規定。(草案第75條至第89條)

草案中較受注目的條款包括過去俗稱的「黨政軍條款」，新法草案中規劃未來黨政軍投資媒體回歸《政黨法》、《預算法》處理，以政黨自律和相關法規來規範。

另外在保護本土內容產業上，新法草案也納入相關法規。在《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事業管理條例》草案裡，要求本國製節目要達到70%，主要時段也要50%本國節目，而無線商業台的本國自製節目率也要達70%，但只限一台。希望在跨國影視產業入侵台灣媒體的現況中，能提高本土媒體自製節目的比率。

▼ 四月論壇報導

物聯網時代的電信事業新面貌與新思維

電信技術中心與匯流政策研究室於今年四月二十二日於台大集思會議中心合作舉辦「萬物聯網時代的電信事業新面貌與新思維」論壇，從「萬物聯網時代的應用新面貌」、「萬物聯網時代的管理新思維」等兩個面向，邀請產、官、學等諸位學者在會中與來賓一同分享。(上半場報導請見匯流政策研究室第四十六期電子報)

論壇第二場主題是「萬物聯網時代的管理新思維」，主持人是前通傳會委員、台北大學經濟系劉崇堅教授，與談人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子聖技監、元智大學資訊傳播系葉志良教授以及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劉莉秋執行秘書，分別從監理機關的技術角度、法律資安角度以及電信產業角度切入物聯網管理議題，呈現物聯網生態鏈中不同環節的聲音。(接下頁)

物聯網時代的電信事業新面貌與新思維

4

(承上頁) 首先陳子聖技監分別從頻譜、號碼、IP 位址及 eSIM 四個技術面說明新興物聯網管理議題。頻譜方面，新型態的低功率廣域網路 (LPWAN) 因為比較靈敏，所以適合用來做流量監測，未來並可和區域網路 (LAN) 和行動網路專屬互聯網 (Cellular) 相輔相成。號碼方面，陳技監建議可優先規劃，因為未來物聯網裝置將呈指數型成長，且各國監理機關並未取消號碼作為裝置識別，因此可見號碼需求大，要解決號碼資源有限的問題，參考各國策略，解決方案包括沿用既有編碼、物聯網共享網路編碼 (MNC) 以及透過 OTA (Over the Air) 修改 SIM 卡網路碼。



IP 位址部分，陳技監說明 IPv4 已將全數耗盡，因此未來確定會使用 IPv6，且 IPv6 可解決資安、移動性、直覺式使用等諸多問題。最後，eSIM 議題肇始於未來物聯網終端數量巨大且地點可能不易接近的問題，導致換卡不像現行由攜碼人自行前往門市換卡如此簡單，因此才建議推廣 eSIM，從手動換卡轉成軟體控制換卡，如此一來，eSIM 不再是一張專屬於特定電信營運商的 SIM 卡，而是能夠在不置換 SIM 卡的狀態下切換電信營運商與服務；但實施 eSIM 後，如何分辨人和物會是接下來的議題。



元智大學資訊傳播系葉志良教授自謙不是物聯網專家，因此選擇從擅長的法律角度切入，提供電信業者一個值得參酌的視角。葉教授提出一個問題：「資料所有權歸誰所有？」，並說明資料所有權必須界定清楚，否則時常引起紛爭。在這個資料被巨量蒐集的年代，資料公司並不會告知消費者，導致消費者、政府及企業間的失衡。

為了重新調整資料所有權的平衡狀態，葉教授主張「資料新政」，過去無限制蒐集資料的行為應該被遏阻，而是讓消費者能控制自身資料被搜集的規則，關鍵就在於資料利用的透明化，讓消費者參與資料經濟，讓他們安心分享資料、對企業產生信賴感，進而促進企業利潤。

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劉莉秋執行秘書忠實地代表電信業者的心聲，從更為務實的角度看待物聯網的來臨。劉執秘再次重申電信業者的困境：沒有語音服務與數據服務的黃金交叉點，只有日漸下降的單位營收，電信產業前景岌岌可危，也因此對物聯網的心境是既期待又怕受傷害。(接下頁)



物聯網時代的電信事業新面貌與新思維

5

(承上頁)劉執秘分析了電信產業在物聯網生態系中的SWOT，認為電信產業的確具有優勢：一對一的消費者維護端經驗能夠為未來付費物聯網服務鋪路、龐大且持續活躍的客戶群、跨國漫遊協議可幫助打造華文跨國市場；但也面臨幾項劣勢：未曾經歷的垂直市場整合經驗、金流系統以及技術統一等問題。

除此之外更面對幾個迫切的威脅：個資問題、消費者零錯誤要求、頻譜取得公平性、高規管環境及商業模式的不確定性，針對這些狀況，劉執秘最後強烈呼籲法規鬆綁、建立跨產業物聯網平台，讓電信產業能在物聯網時代持續佔有「聰明」的一席之地。



▼ 新書介紹

勇敢邁步：嶄新的匯流法論文集



- 主編：彭芸、葉志良教授
- 校審：元智大學大數據與數位匯流創新中心
- 出版社：風雲論壇
- 內容介紹：

本書邀請多位對通訊傳播法制有豐厚研究的專家學者，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2015年10月中旬陸續公告的「匯流五法」草案，進行第一手的研究，

是國內第一本對匯流五法進行深入剖析的專書。

內容包括評析匯流五法架構、電信法律與政策、視訊管制規範，以及探討網路規管的過去與未來，篇篇分析細緻，可讀性高，可供產官學研各界對於匯流五法後續發展上的思考與參考。

NCC 普查：台灣 4G 行動上網速度平均突破 40Mbps

【Eprice.com.tw Marco / 2016-05-24】

NCC 公布 2016 年台灣 4G 行動上網第一階段統計結果，在超過 2 千份有效樣本回報中，4G 平均下載速度 40.87Mbps，4G 平均上傳速度達 18.33Mbps，與 3G 均速 8.84/1.36Mbps 差距明顯拉大。

行動上網量測計畫係委託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TTC）執行，105 年量測範圍擴及全國 7,851 村里，路線涵蓋縣道以上之鐵、公路交通要道，量測規模為歷年之最。此第一階段測速結果已大幅超越 2014 年底 3G 均速 6.27/1.08Mbps；依此 4G 網速，下載一部 3GB 影片平均只需要 10 分鐘不到。第 2 階段將完成 7,851 個村里之定點量測。在進行第 2 階段量測作業之同時，4G 業者亦積極建設新標得的 2.6GHz 頻段基地臺，提供更多載波聚合的 4G 上網服務，速率將比第 1 階段更快，預計今年 7 月中完成全部量測工作後，將提出分析報告。

取消有線電視收費上限管制 NCC：地方政府仍須審核

【蘋果日報 戴安璋 / 2016-05-18】

NCC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今審議通過「有線電視分組付費辦法」行政計畫討論案，及「有線廣播電視施行細則」修正草案討論案，NCC 發言人虞孝成表示，會中決議通過「採取彈性化資費管制、解除目前上限 600 元的管制，業者可自主規畫多組基本頻道組合」，也就是打開實施 20 幾年來的有線電視月租費 600 元的天花板，由系統業者以戶計費或以機（機上盒）計費，若是機上盒計費，須依機上盒數量遞減，即給予優惠。

至於未來有線電視每月的收視費是多少，由業者自訂，但每年 8 月要送地方政府審議通過才能實施。虞孝成說，全案將於一週內上網公告，公開諮詢，送立法院審議，估計最快可望於 2017 年實施。

2G 行動電話服務走入歷史！NCC：凝聚共識因應未來發展

【ETtoday 新聞雲 洪聖壹 / 2016-05-20】

針對行動電話業務（2G）特許執照有效期間至民國 106 年（2017）6 月 30 日止，NCC 解釋，為接續 2G 系統滿足民眾對行動通信服務需求，政府於民國 90 年即完成規劃並開放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簡稱 3G）、102 年與 104 年更兩度釋出行動寬頻業務（簡稱 4G）頻率及執照，期提供民眾更好更多樣化行動通訊服務。

為避免 2G 網路系統於其法令屆期時驟然停止造成民怨，因此，如何於 2G 特許執照屆期前，在「零衝擊、無爭議」原則下，達成「服務完全移轉」及「系統正式退場」政策目標，將是未來 1 年中，政府、業者及使用者間的重要課題，NCC 進一步指出，將訂於 5 月 27 日（週五）下午 2 時，舉辦「行動電話業務（2G）終止營業及執行措施公開說明會」，針對 2G 特許執照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結束做進一步說明。

行政院通過匯流 5 法草案

【Now news 林人芳 / 2016-05-05】

行政院會今（5）日通過匯流 5 法草案，大幅放寬電視、廣播和電信業者經營限制。行政院長張善政表示，台灣電子通訊現有法規與產業實質發展已脫節太久，匯流 5 法是劃時代的案子，可因應未來網路與電子通訊發展趨勢，具有實質的必要性與意義。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擬具的匯流 5 法草案，包括「電子通訊傳播法」、「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管理法」、「電信事業法」、「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管理條例」及「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事業管理條例」草案，NCC 主委石世豪表示，現在的法制殘缺不全，以致每個案子都有爭議，「匯流 5 法」將不再採用過去僵硬過時、不能達到目的之規定，對於跨境、跨域不斷成長的產業，以「抓大放小」精神，集中有效管理，而不是殺無赦的掐死產業。

歐盟擋Netflix護本土產業

【關鍵評論網楊之瑜 / 2016-05-25】

歐盟今日將端出線上平台法案計畫，預計將招致「保護主義」的批評。但歐盟這樣做的確有其顧慮，根據《經濟學人》報導，目前全球176個大型線上平台營運商，僅27個是在歐洲，若以總體營運金額來看，歐洲也僅佔4%，此法一出可望對歐洲當地營運者有些許幫助。

在今日出爐的提案中，根據《路透社》日前報導，歐盟將要求Netflix與Amazon的Prime服務，至少要有2成是來自歐盟境內的影片或產品，該法案甚至可能讓歐盟國家要求Netflix投資製作歐盟當地的電視節目或電影。不過就在這法案計畫宣布前，法國警方昨日對當地Google辦公室進行搜索，尋找該公司避稅的證據。

法廣：歐盟電信商 將無法隨意收取漫遊費

【聯合新聞網 / 2016-05-03】

根據去年11月25日的1則歐盟規定，2016年4月30日起，歐盟電信商不可就行動通信隨意收取漫遊費。根據規範，行動電話每分鐘漫遊費不能超過0.05歐元，簡訊每條漫遊費不能超過0.02歐元。2017年6月15日起，這些漫遊費將徹底取消。屆時，消費者不論是在歐盟任何地方，他們所付的行動通信費用將都和他們所付的國內價錢一致。

就歐盟在行動通信領域的這一步，法國全國消費研究院的法律專家馬丁（Marie Martin）說：「具體來說，價格將會大幅下降，涉及的將不僅僅只是歐盟國家。不過，還是會有一些特殊情況，比如，營運商還是可以收取額外費用，這是條文裡規定的，比如在濫用的情況下，營運商還可以根據條文規定，也就是根據理性使用的原則，向歐盟有關當局提出要求，收取額外費用。」

歐盟否決 李嘉誠收購英國電信商O2踢鐵板

【自由時報楊美宜 / 2016-05-11】

歐盟反壟斷機構正式宣布，否決香港首富李嘉誠的長江和記實業（簡稱長和）以102.5億英鎊對Telefonica（西班牙電信集團）旗下英國電信商O2的收購案，主因這將導致價格上漲、減少英國消費者選擇，且阻礙英國網路設施的創新和發展。

歐盟執委會11日表示，交易各方曾提議分拆Telefonica和超市巨頭特易購（Tesco）合資公司中的股份，把部分網路容量讓給Tesco Mobile和Virgin Media；但各種解決方案最後都未能消除歐盟疑慮，尤其是收購完成後，將造成行動電信市場競爭降低的問題。

主要國家行動頻譜使用現況與規劃分析

【CTIMES曾巧靈 / 2016-05-23】

英美日韓已經初步規劃可能的候選頻段，其中，日本總務省建議頻段包含8.4GHz、14GHz、28GHz、40GHz、48GHz、70GHz與80GHz等，韓國未來創造科學部建議的候選頻段範圍介於25.25-86GHz間，英國Ofcom建議5.9-100GHz中多個頻段，但目前多仍處於技術研究階段。

而美國FCC採取更積極規畫方式，於2015年10月發表Notice of Proposed Rulemaking尋求外界相關意見，除將27.5-28.35GHz、37-38.6GHz、38.6-40GHz與64-71GHz與列為候選頻段外，同時也事先規畫各頻段執照取得方式，提前整備相關制度法規環境，提供未來5G通訊發展一個完整的法規與商業運作環境，以和技術發展達到相輔相成的效果。

中國移動4G用戶達3.9億 5G網絡2020年商用

【天極新聞 / 2016-05-20】

隨著工信部促進「提速降費」和消費者對網絡需求的增加，近期3G用戶明顯向4G轉移。今日，中國移動公佈了2016年4月運營數據。數據顯示，中國移動4G用戶已達3.91億。而3G用戶本月減少700.8萬戶，3G用戶總數約為1.4億。雖然預計隨著4G網絡的不斷增長，中國移動3G用戶將持續減少。但中國移動也是三大電信運營商中4G用戶數量最多、增量最穩定的。

同時在4G技術實現後，社會各界對於5G時代的到來也頗為期待。日前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研究院副院長黃宇紅表示，「目前我們預計是在2020年左右商用。5G技術來臨會帶動網絡、傳媒等行業的快速發展。在用戶體驗方面，我們肯定是要通過技術創新把成本降下來，而漫遊費等相關費用也會一步一步降下來。」

互聯網+創新技術：中國聯通新動能帶來新希望

越來越多的行業積極投身到互聯網+熱潮中。中國聯通對拓展信息通信技術在各行業滲透融合的廣度和深度上更有了全新的認識與把握，各種互聯網+應用正全面落地開花，推動了社會經濟的轉型升級，同時也跟百姓生活有了越來越多的關聯。

運營商創新業務聚焦於物聯網、雲計算、大數據和垂直行業等產業互聯網領域，實現轉型發展。基於企業轉型要求，中國聯通董事長王曉初在2016年工作會上提出了「實施聚焦戰略，創新合作發展」，在核心能力和價值增長極上進行戰略佈局。在創新業務領域，中國聯通聚焦發展的方向就是物聯網、互聯網數據中心與雲計算、大數據、ICT，目標是在產業互聯網打造持續增長的新動力，在未來幾年形成百億級收入規模的新業務。

廣電總局副司長: 中國遊戲產值三倍於電影

【新浪 / 2016-05-24】

中國遊戲產業的規模不斷壯大。尤其是新技術的廣泛應用，智能設備的日益普及，消費市場的升級換代，為遊戲產業發展空間的拓展、產業規模的擴大、產品形態的豐富，奠定了良好的基礎。2015年中國遊戲產業規模達到1407億元，而同期電影票房為440億元，遊戲市場總產值是電影票房的3倍多。

截至2015年，國內遊戲企業已超過170家，且仍在逐年增多。騰訊、網易、多益網路等中國國內遊戲巨頭日益增多。廣電總局數字出版司巡視員、副司長宋建新介紹，將實施遊戲精品戰略，帶動遊戲產業升級。並表示，廣大遊戲從業人員在創新、創業的熱情，為遊戲產業健康良性發展提供動力。

廣電總局提三要求 有大陸網站部分拒絕

【大紀元 / 2016-05-22】

廣電總局在18日與中國境內各大視頻業者召開會議，並提出三要求：網絡視頻行業不允許有外資股東，必須有中國資金股東；中國資金出資價格和所持股份都可商量，但「多少都得有」；類似優酷這樣的有外資背景的，需要轉給內資股東。根據某視頻網站人員指出，廣電總局確實有意採用國資「特殊股」形式對視頻網站加強監管。但仍處於初期的討論階段，在各方博弈之下，廣電能否最終實施尚不確定。

上述人士認為，如該辦法真正實施，許多網絡視頻平台將受到影響。最直接的影響是它們運營內容的尺度將更加嚴格，一些視頻網站生產的自製劇或綜藝項目可能會因不符合要求而整改。多位視頻行業人士認為，隨著傳統媒體影響力下降、互聯網傳播影響力提升，監管部門對互聯網內容的管理將會更趨嚴格。

協辦單位：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歡迎各界持續關注匯流政策研究室相關訊息，與我們共同努力
聯絡方式：convergence.policy@gmail.com